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宝市监发〔2023〕76号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电梯检验检测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市质检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电梯改革顺利实施，实现全市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区域全覆盖，着力解决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中省有关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自《关于第二批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行政区域及检验、检测机构名单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宝鸡市行政区域内全面推行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工作。各单位要按照《宝鸡改进电梯维护保

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宝市监发〔2022〕90号)和《关于明确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宝市监函〔2022〕281号)有关要求,做好改革试点工作。

二、做好衔接

(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发布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进一步优化了电梯定期检验、检测周期。

定期检验、检测应当以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按照本规则进行改造监督检验的,以该改造监督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按照以下周期和要求实施:

- 1、15年以内的电梯,分别在第1、第4、第7、第9、第11、第13、第15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 2、超过15年的电梯,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 3、经重大修理并且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当年的定期检验(如果有)不再实施,其后仍然按照第1、2条要求确定的年份进行定期检验;
- 4、对于停用1年以上的电梯重新启用前,进行定期检验;其后仍然按照第1、2条确定的年份进行定期检验;
- 5、在实施电梯检验之外的年份,每年进行一次自行检测;

电梯的定期检验、检测日期以最近一次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对于停用1年以上的电梯,以其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确定。电梯在规定的检验或检测年份,使用单位应及时申请检验或检测。

（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引导申报企业开展检验或检测工作，不得对应进行检验的电梯进行检测或对应应当进行检测的电梯进行检验，避免出现漏报、漏检和重复检验等情况。

（三）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电梯检验检测信息化系统”。系统应涵盖电梯检验检测全流程、全过程的关键信息，能追溯检验检测工作的真实状况。

（四）电梯检测机构在对电梯完成检测后，应将《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公示在电梯轿厢（或者扶梯、人行道出入口）易于乘客阅读的位置，公示期不少于1个月。

（五）对于超期未检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立即停止检验或检测，并向设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由市级监察机构统一安排定期检验，其后续检验、检测日期依照最近一次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

（六）对于报停超期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立即停止检验或检测，并向设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由市级监察机构统一安排定期检验。

（七）为平稳有序做好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设置检验、检测工作调整过渡期从《关于第二批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行政区域及检验、检测机构名单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2月31日，过渡期内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程序、内容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相关规定。过渡期结束后，电梯检验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电梯监督检验

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实施。

(八) 在新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实施的一年过渡期内,暂不实施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对所管理和维护保养电梯自行开展电梯检测工作。

三、落实责任

(一) 加强电梯使用资料审查。检验和检测人员应当按照电梯检验检测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严格对电梯使用资料进行审查,对资料不全、缺项或存在有虚假情况的要书面告知使用单位,并督促使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对不按照要求整改的,及时报送设备所在地市场监管局。

(二) 做好检验检测现场配合。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要做好检验检测现场协调配合工作,明确使用、维保相关配合责任人,提前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电梯使用资料、电气原理图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资料的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检验检测规则要求,配合电梯检测机构开展 125%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每 5 年进行一次试验)。

(三) 保证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检验检测规则的要求和标准,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严格落实 125%额定载重制动试验。

关于 125%制动试验:一是以最近一次监督检验中已做 125%制动试验时间计算,每 5 年进行一次制动试验;二是对于监检报告缺失或监检报告制动试验内容标注为“无此项”的电梯,按照

注册代码、设备制造日期的先后顺序，将注册代码或制造日期作为起算时间，每 5 年进行一次制动试验。三是对于当年仅实施定期检验的电梯，延后 1 年进行。电梯检测机构要严格履行电梯相关法规和试验风险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开展电梯检测工作。

（四）强化事故隐患报送工作。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设备所在地市场监管局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动员。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电梯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宣传引导，严格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积极主动落实电梯检验检测改革，动员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形成社会各方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区局要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辖区检测机构的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市局也将制定工作计划，定期按比例对电梯检测质量进行抽查，并定期通告监督抽查结果。

（三）严格执法监管。各县区要将监督抽查和执法相结合，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重点检查检测存在不符合项目和严重安全隐患的电梯，严厉查处出具虚假报告、公司资源条件流失、检测质量低劣和使用超期未检电梯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电梯改革试点工作氛围。

（四）加大技术监督。市质检中心要承担起技术监督和指导责任，加强对电梯自检和检测机构的技术性检查，对定期检验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等，要及时向设备所在地市场监

管部门报告。

（五）加强廉政建设。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自律，依法依规行使监督执法权，不得以权谋私、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

此前规定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作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各县区应公布所在试点区域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试点期间电梯检测监管工作遇有问题的，及时报告市局。

